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对公司进行的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依据准则，认真开展了审计活动，出具了客观、全面的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

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 人员信息

2019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数量19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

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赵卓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3. 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 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刘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卓然，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

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
2.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